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白曉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同時辭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白曉舒先生（「白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個人業務，故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同時辭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白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數目乃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最低數目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並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未能符合該等規定當日起計 3 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令(a)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及(b)薪酬委員會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規定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白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誌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